

#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通知要求，为准确反映全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发展情况，决定自2022年开始，建立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统计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要求

各县（区）财政局应当对本地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要结合相关数据趋势和成因，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改

革发展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功能落实、项目实施、年度数据变化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对于数据异常变化情况，要及时核实并进行重点分析。

## 二、报送时间

各县（区）财政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每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通过内网腾讯通，向市财政局报送执行分析情况。2021 年年度执行分析，请于 3 月 12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三、其他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将根据分析报告质量和报送时间等，对各县（区）财政局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如遇信息统计口径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

政府采购联系人：高元明      联系方式：0539-8113183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